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长期含权中期票据（永续债）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建工”或“公司”）六届廿一次董事会、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永续债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%（约人民币 72 亿元）的长期含权中期票据（永续债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5]MTN700 号）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本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；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2 个月内完成。

后续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长期含权中期票据（永续债）的发行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22 日